附件1

**湖北科技职业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确保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学校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湖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三条** 开学返校后，学生须做好个人防护，自觉遵守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当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疑似症状时，及时报告辅导员、班主任，并到正规医疗机构按照规范流程就诊。

**第四条** 开学返校后，校园实行封闭管理，期间学生非必要不外出，确需外出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方可离校，外出返校后须上报个人活动轨迹以便备查。

**第五条** 返校学生必须入住学生宿舍，一律不准外宿、走读。

**第六条** 学生返校后须严格执行“健康体温三测三报”制度，若出现发热（体温≥37.3℃）、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要立即报告辅导员，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不返校：

（一）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无症状感染者或疑似患者的；

（二）返校之日起前14天内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的；

（三）返校之日起前14天内有境外国家（地区）旅居史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

（四）返校之日起前14天内，有发热（体温≥37.3℃）、乏力、干咳等疑似症状的；

（五）返校前未如实报告健康状况、行动轨迹和返程信息的；

（六）返校前有其他不适应在学校学习生活情形的。

**第八条** 疫情防控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提前返校的；

（二）返校后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开校园的，其中翻越围墙离开校园的，加重处分。

（三）瞒报、谎报个人相关信息的；

（四）编造、传播谣言,转发不实信息，发表不当或错误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不服从封闭管理规定、不听劝阻的；

（六）不配合学校工作人员开展进出登记（扫码）、体温检测、证件检查、行李消杀等疫情防控工作的；

（七）未经学校批准私自组织聚集性活动的；

（八）组织参与或教唆煽动他人阻碍疫情防控的；

（九）应该隔离但拒绝隔离、在隔离期间擅自离开隔离场所，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造成疫情扩散的；

（十）其它违反疫情防控要求的。

**第九条** 其他违反上级部门规定和校纪校规行为的，参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学生，取消本学年度评优评奖资格。

**第十一条** 本规定处分的程序与权限、处分的解除等按照《湖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中相关要求执行。受处分的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按照程序提出复核和申诉。

**第十二条** 本规定处分中所称的“以上”，除特别注明外，均包括本项。所称“以上处分”可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